

# 全 民 健 康 保 險

## 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

承表二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**壹、被保險人**(□只辦理眷屬退保時,請於□內打V,並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眷屬資料。)

貳、眷屬

**參、退保者原投保戶籍地址：**
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		(手機)						

**肆、轉換新投保單位者請填寫下列資料：**

轉入新投保單位名稱	投保單位代號	聯絡電話	加保日期		
			年	月	日

## 伍、被保險人簽章：

代理人（委託人）簽章：



(蓋章)

## 陸、投保單位審核結果：

本表各欄與證明文件記載是否相符 是  否  投保單位圖記 經辦人簽章

投保單位代號： 62000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※填表時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### 填表說明：

一、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退保時，被保險人應填寫本表一份送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；經辦人於審核簽章後，影印一份交保險對象持往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。

二、請依退保原因於□內打V：

- (一)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者：指被保險人遷移戶籍所在地；被保險人或眷屬轉換為其他類被保險人或眷屬；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**成年**卑親屬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。
- (二) 代號U：指居留權期滿；出境戶籍辦理遷出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。

三. 眷屬稱謂及代碼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0	p
稱謂	配偶	父母	子女	祖父母	孫子女	外祖父母	外孫子女	曾祖父母	外曾祖父母	其他榮民遺眷	受監護人
跨親等投保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											

四. 被保險人退保時，眷屬應隨同退保，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退保原因如為失蹤滿六個月、死亡、喪失投保資格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。

五. 為了維護保險對象的權益，避免重複加保及重複計算健保費，被保險人或眷屬轉換投保單位，若因故未能在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退保申報手續，請受理轉入加保的投保單位，直接將本表交給轉入加保者填寫。並請其填妥後，貼足郵票，逕寄原戶籍地加保之公所社會課(或健保課)。

請貼足郵票  
掛號郵寄

寄件人地址  
聯絡電話

市 縣	市 區	鄉 鎮	街 路	段 巷 弄 號 樓
區市鎮鄉	公 所	社 會 課 ( 健 保 課 )	收	

